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月24日—1月25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 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下午3:00至2016年1月25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）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南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1,070,2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67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8,744,520 股，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 77.0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325,7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440,8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1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〈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26,6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7,214 股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、数量和分配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26,6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7,214 股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期和禁售期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26,6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7,214 股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26,6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7,214 股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26,6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7,214 股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26,6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7,214 股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26,6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7,214 股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、授予及解锁程序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26,6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7,214 股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9 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26,6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7,214 股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10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26,6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7,214 股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26,6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7,214 股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〈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26,6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7,214 股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526,63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7,214 股，反对 543,600 股，弃权 0

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